

中國科技大學全球運籌管理學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4 日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7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教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課程委員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教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課程委員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教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課程委員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教務會議核備

- 一、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學程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則、學程設置辦法暨相關規定，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全球運籌管理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程之目標為培育具備跨領域知識之全球運籌管理之專業人才，並強化其電子化企業與電子商務物流等相關能力。
- 三、本學程由管理學院為規劃及執行單位，學程召集人由院長指定。本學程相關課程，亦得經本學程召集人認可後予以承認。
- 四、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的學生(含二年級)得申請修習本學程。於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檢附歷年成績表向學程執行單位申請，並經同意後修讀學程。
- 五、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本學程無必、選修之分別，唯各模組至少需修習一門課，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畢 20 學分，方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 六、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2 學分以上(含)為非本系課程。
- 七、修讀各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其學程科目、學分、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在他校修習完成之相同課程，學生可提出抵免本學程課程科目及學分之申請，經學程執行單位審查通過後得抵免之。惟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6 學分。
- 九、修讀學程中，如發現興趣不合或時間無法配合，得申請轉學程或申請退修，申請轉學程方法與申請修讀學程同；申請退修學程，須經學程執行單位同意後始准退修，並應注意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最低學分之限制。
- 十、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未經核准逕行修讀者，不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一、學生未完成修習學程課程，其已得之學分，非本系(所)課程者，以選修學分計算，惟仍須經本系(所)同意。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自發布日施行。